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2010 年版)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財務報表之表達

徵 求 意 見 函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 99 年 10 月 25 日
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版納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準則所作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於1997年9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並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會計政策之揭露」(1974年首次核准)、國際會計準則第5號「揭露於財務報表之資訊」(1977年首次核准)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3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表達」(1979年首次核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1年4月決議，依據舊章程所發布之所有準則及解釋於修正或撤銷前仍應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3年12月發布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於2005年8月發布「資本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其隨附文件亦被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2004年3月發布)
- 「精算損益、集團計畫及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04年12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2005年8月發布)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2007年3月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7年9月發布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生效日為2009年1月1日。

其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已被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 「可賣回金融工具及清算所產生之義務」(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8年2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08年5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09年4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09年11月發布)[‡]

下列解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有關：

^{*} 生效日為2009年1月1日

[†] 生效日為2010年1月1日

[‡] 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

- 解釋公告第7號「引入歐元」（1998年5月發布並後續修正）
- 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1998年12月發布並後續修正）
- 解釋公告第25號「所得稅：企業或其股東之納稅狀況改變」（1998年12月發布並後續修正）
- 解釋公告第29號「服務特許權協議：揭露」（2001年12月發布並後續修正）
- 解釋公告第32號「無形資產：網站成本」（2002年3月發布並後續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號「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之變動」（2004年5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及其相互影響」（2007年7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5號「不動產工程之協議」（2008年7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7號「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業主」（2008年11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2009年11月發布）。‡

* 生效日為2009年1月1日

† 生效日為2009年7月1日

‡ 生效日為2010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



目錄

	段 次
簡介	IN1 - IN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	
目的	1
範圍	2-6
定義	7-8A
財務報表	9-46
財務報表之目的	9
整份財務報表	10-14
一般特性	15-46
公允表達及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5-24
繼續經營	25-26
應計基礎會計	27-28
重大性及彙總	29-31
互抵	32-35
報導頻率	36-37
比較資訊	38-44
表達之一致性	45-46
結構與內容	47-138
簡介	47-48
財務報表之辨識	49-53
財務狀況表	54-80A
應於財務狀況表表達之資訊	54-59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60-65



流動資產	66–68
流動負債	69–76
財務狀況表或附註應表達之資訊	77–80A
綜合損益表	81–105
綜合損益表應表達之資訊	82–87
當期損益	88–89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90–96
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應表達之資訊	97–105
權益變動表	106–110
現金流量表	111
附註	112–138
結構	112–116
會計政策之揭露	117–124
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	125–133
資本	134–136
分類為權益之可賣回金融工具	136A
其他揭露	137–138
過渡規定及生效日	139–139C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3 年修訂）之撤銷	140
附錄	
其他準則之修正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理事會對 2007 年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核准

理事會對 2008 年 2 月發布之「可賣回金融工具及清算所產生之義務」（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核准

結論基礎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反對意見

施行指引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引之修正

對照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由第 1 至 140 段及附錄組成。各段均具同等效力。閱讀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時，應考量其目的及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簡介

IN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取代 2005 年修正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訂定財務報表表達之整體規範、財務報表結構之指引，以及財務報表內容之最低要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理由

IN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主要目的為依據共同特性將資訊彙總於財務報表中。據此，理事會認為將某一期間企業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之交易所產生之權益（淨資產）變動，與其他權益之變動區分，係有用之資訊。因此，理事會決定所有業主權益變動均應於權益變動表中表達，並與非業主權益變動分別列示。

IN3 於審議過程中，理事會亦考量了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於 1997 年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0 號「報導綜合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中有關綜合損益表之表達規定，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0 號中之規定類似；惟仍存有一些差異，該等差異標明於結論基礎第 BC106 段。

IN4 此外，理事會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意圖，係改善及重新編排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各章節順序，以使其更易閱讀。理事會之目的並非重新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所有規範。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主要特性

IN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影響業主權益變動及綜合損益之表達，但不改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特定交易及其他事項之認列、衡量或揭露規定。

IN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應於權益變動表中表達所有業主權益變動，並規定所有非業主權益變動（亦即綜合損益）應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或兩張報表（一張單獨損益表及一張綜合損益表）中。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不允許於權益變動表中表達。

IN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所定義），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應於整份財務報表中表達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

IN8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應揭露與其他綜合損益每一組成部分相關之重分類調整及所得稅。重分類調整係指曾於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而於當期重分

類至損益之金額。

- IN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表達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及其相關之每股金額。股利係分配予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者，權益變動表應表達所有業主權益變動。

先前規定之變動

- IN10 前一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主要變動敘述如下。

整份財務報表

- IN11 前一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使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之名稱來描述整份財務報表中之兩張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對此兩張報表，則使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之名稱。新名稱較能反映如架構中所描述之該等報表之功能（見結論基礎第 BC14 至 BC21 段）。
- IN1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應揭露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亦即至少應揭露兩期之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同時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應於整份財務報表中包含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此目的係為提供有助於分析企業財務報表之資訊（見結論基礎第 BC31 及 BC32 段）。

報導業主權益變動及綜合損益

- IN13 前一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應表達包含認列於損益之收益及費損項目之損益表。其亦規定應將未認列於損益之收益及費損項目，與業主權益變動一起表達於權益變動表中。並將包含損益、其他收益及費損項目、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及錯誤更正之權益變動表，稱為「已認列收益與費損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現行之規定如下：
- (a) 企業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之交易所產生之權益變動（亦即業主權益變動），應與非業主權益變動分別列示。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亦即非業主權益變動）不允許於權益變動表中表達。此目的係藉由彙總具相同特性之項目，並單獨列示具不同特性之項目，以提供更好之資訊（見結論基礎第 BC37 及 BC38 段）。
- (b) 收益及費損應與業主權益變動區分，表達於單一報表（綜合損益表）或兩張

* 譯者註：該張報表英文名稱從「cash flow statement」改為「statement of cash flow」，但中文均譯為「現金流量表」。

報表（一張單獨損益表及一張綜合損益表）（見結論基礎第 BC49 至 BC54 段）。

(c) 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應列示於綜合損益表中。

(d) 綜合損益總額應於財務報表中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調整及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數

IN1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應揭露與其他綜合損益之每一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前一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未包含此一規定。此規定之目的係為提供使用者有關該等組成部分之所得稅資訊，因為該等組成部分適用之稅率通常與損益之稅率不同（見結論基礎第 BC65 至 BC68 段）。

IN1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亦規定，企業應揭露與其他綜合損益之每一組成部分相關之重分類調整。重分類調整係指曾於以前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於當期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其目的係為提供使用者評估該等重分類對損益影響之資訊（見結論基礎第 BC69 至 BC73 段）。

股利之表達

IN16 前一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允許，將認列為分配予權益持有人（現稱為「業主」）之股利及其相關之每股金額，揭露於損益表、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本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及其相關之每股金額，應表達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此等揭露不允許表達於綜合損益表中（見結論基礎第 BC75 段）。此規定之目的係為確保業主權益變動（此例中係以股利形式對業主分配），與非業主權益變動（表達於綜合損益表）分別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

目的

- 1 本準則規定一般目的財務報表表達之基礎，以確保該等報表與企業以前期間財務報表及其他企業財務報表之可比性。本準則訂定財務報表表達之整體規範、財務報表結構之指引，以及財務報表內容之最低要求。

範圍

- 2 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及表達一般目的財務報表，應適用本準則。
- 3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訂定特定交易及其他事項之認列、衡量及揭露規定。
- 4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之簡明期中財務報表，其結構及內容不適用本準則。惟第 15 至 35 段仍適用於該等財務報表。本準則同等適用於所有企業，包括表達合併財務報表及表達單獨財務報表（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所定義）之企業。
- 5 本準則使用之專用術語適合於營利導向之企業，包括公部門企業。若從事非營利活動之私部門或公部門企業採用本準則時，可能需修改財務報表特定單行項目及財務報表本身之說明。
- 6 同樣地，無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所定義之權益之企業（例如共同基金），以及股本非為權益之企業（例如某些合作社），可能需修改財務報表對會員或基金持有人權益之表達。

定義

- 7 本準則用語定義如下：

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簡稱「財務報表」）係指意圖滿足那些無法要求企業針對其特定資訊需求編製報告之使用者所編之報表。

實務上不可行 當企業已盡所有合理之努力卻仍無法適用某項規定時，則適用該規定為實務上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所採用之準則及解釋，包括：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b) 國際會計準則；及
- (c)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或先前之常務解釋委員會（SIC）所制定之解釋。

重大 某些項目之遺漏或誤述如可能個別或集體影響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該遺漏或誤述為重大。重大性取決於依所處情況所判斷遺漏或誤述之大小及性質。遺漏或誤述項目之大小或性質（或兩者之組合），可能為重大性之決定因素。

評估遺漏或誤述是否影響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如是則為重大）時，須考量使用者之特性。「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於第25段稱「使用者係假定對商業與經濟活動及會計具有合理認知，並願意用心研讀（財務報表）資訊者」。因此，前述之評估應考量於合理預期下，具該等特性之使用者在作成經濟決策時，如何受到影響。

附註包含表達於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單獨損益表（如有列報時）、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外之資訊。附註提供前述報表所表達項目之敘述性說明或明細，以及不符合認列於前述報表之項目之資訊。

其他綜合損益係指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或允許，而未列入損益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包含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包括：

- (a) 重估增值之變動（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 (b)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93A段之規定，所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
- (c)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見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 (d)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5.4.4段之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
- (e)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業主係指分類為權益之工具之持有人。

損益係指收益減費損後之總額，排除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

重分類調整係指曾於當期或以前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於當期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綜合損益總額係指某一期間來自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交易以外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權益變動。

綜合損益總額包括「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有組成部分。

- 8 雖然本準則使用「其他綜合損益」、「損益」及「綜合損益總額」等用語，只要意義清楚，企業亦可使用其他用語描述該等總額。例如，企業可能使用「淨利」一詞來描述損益。
- 8A 下列用語係規定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並用於本準則，其意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規定：
- (a) 分類為權益工具之可賣回金融工具（規定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6A 及 16B 段）
 - (b) 一項課予企業僅於清算時交付按持分比例計算之淨資產予另一方之義務之工具，並分類為權益工具者（規定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6C 及 16D 段）。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之目的

- 9 財務報表係企業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結構性表述。財務報表之目的在提供對於廣大使用者作成經濟決策有用之關於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財務報表亦顯示管理階層對受託資源託管責任之結果。為達成此目的，財務報表提供關於企業之下列資訊：
- (a) 資產；
 - (b) 負債；
 - (c) 權益；
 - (d) 收益及費損，包括利益及損失；
 - (e) 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之投入及分配予業主；及
 - (f) 現金流量。

前述資訊連同附註中之其他資訊，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預測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特別是其時點及確定性。

整份財務報表

- 10 整份財務報表包括：
- (a) 當期期末之財務狀況表；
 - (b) 當期之綜合損益表；
 - (c) 當期之權益變動表；
 - (d) 當期之現金流量表；
 - (e) 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其他解釋性資訊；及
 - (f) 當企業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
- 企業可使用不同於本準則所使用之報表名稱。
- 11 企業應以同等重要程度表達整份財務報表中之所有財務報表。
- 12 如同第 81 段所允許，企業可將損益之組成部分表達為單一綜合損益表之一部分或於單獨損益表中表達。如提出損益表，則損益表為整份財務報表之一部分且應置於綜合損益表之前。
- 13 許多企業於財務報表之外另表達其管理階層之財務評述，以描述及解釋企業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主要特性，以及其所面臨之主要不確定性。該報告可能包括對下列項目之評述：
- (a) 決定財務績效之主要因子及影響，包括企業營運環境之改變、企業對該等改變及其影響之回應，以及企業用以維持及提升財務績效之投資政策，包括其股利政策；
 - (b) 企業資金之來源及其負債對權益之目標比率；及
 - (c) 企業之資源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認列於財務狀況表者。
- 14 許多企業亦於財務報表外提供額外之報告及報表，例如環境報告及附加價值表，尤其是環境因子重大之產業及員工被視為係重要使用團體時。財務報表外之額外報告及報表，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範圍。

一般特性

公允表達及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5 財務報表應公允地表達企業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公允表達要求依「架構」中所訂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定義及認列條件，忠實表述交易、其他事項及情況之影響。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必要時輔以額外之揭露，推定為所產生之財務報表能達成公允表達。
- 16 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之企業，應於附註中明確且無保留聲明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除非財務報表遵循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企業不得聲稱其財務報表係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7 幾乎在所有之情況下，企業可藉由遵循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達成公允表達。公允表達亦要求企業：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選擇與適用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對在缺乏特別適用於某一項目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情況下，訂有供管理階層考量之各權威性指引之層級。
 - (b) 以一種能提供攸關、可靠、可比及可了解資訊之方式表達資訊，包括會計政策。
 - (c) 當遵循各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特定規定，仍不足以讓使用者了解特定交易、其他事項及情況對企業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影響時，應提供額外揭露。
- 18 企業不得藉由揭露所使用之會計政策、或藉由附註或解釋性資料，以改正不適當之會計政策。
- 19 在極罕見之情況下，管理階層斷定遵循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將產生誤導以致於與「架構」所訂之財務報表目的衝突時，如相關法令要求或不禁止，企業應依第 20 段所訂之方式偏離該規定。
- 20 當企業依第 19 段之規定而偏離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時，應揭露：
- (a) 管理階層已斷定財務報表公允地表達企業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b) 除為達成公允表達而偏離某一特定規定外，企業已遵循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c) 企業所偏離之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名稱、該偏離之性質（包括若採用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應作之會計處理）、於該情況下採用該會計處理將產生誤導以致於與「架構」所訂財務報表目的衝突之理由，以及所採用之會計處理；及
 - (d) 在所報導各期中，受該偏離所影響之財務報表各項目如依規定報導之財務影響。

- 21 企業如於以前期間曾偏離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且該偏離影響當期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時，應依第 20 段(c)及(d)之規定揭露。
- 22 例如，企業於以前期間偏離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資產或負債衡量之規定，而該偏離影響認列於當期財務報表中之資產及負債變動之衡量時，則有第 21 段之適用。
- 23 在極罕見之情況下，管理階層斷定遵循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將產生誤導以致於與「架構」所訂之財務報表目的衝突時，如相關法令禁止偏離該規定，企業應藉由下列揭露，盡最大可能降低所認知之因遵循而產生之誤導：
- (a) 所涉及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名稱、該規定之性質，以及管理階層斷定於該情況下遵循該規定將產生誤導以致於與「架構」所訂財務報表目的衝突之理由；及
 - (b) 在所報導各期中，財務報表各項目按管理階層斷定為達成公允表達所須之調整。
- 24 就第 19 至 23 段之目的而言，一項資訊如無法忠實表述其所意圖表述或合理預期應表述之交易、其他事項及情況，則該項資訊與財務報表之目的衝突，因而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之經濟決策。管理階層於評估遵循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特定規定是否可能產生誤導以致於與「架構」所訂之財務報表目的衝突時，應考量：
- (a) 何以財務報表之目的在該特定情況下無法達成；及
 - (b) 企業之情況與其他遵循該規定企業之情況有何不同。若其他企業在類似情況下遵循該規定，除另有反證外，可推定企業遵循該規定不致於產生與「架構」所訂之財務報表目的相衝突之誤導。

繼續經營

- 25 管理階層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應評估企業繼續經營之能力。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該企業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時，企業應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財務報表。管理階層於評估繼續經營能力時，如知悉與某些事項或情況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企業繼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企業應揭露該等不確定性。企業財務報表如未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時，應揭露此一事實，連同其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基礎及其不被視為繼續經營企業之理由。
- 26 管理階層於評估採用繼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時，應考量有關未來（至少但不限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之所有可得資訊。企業應依個案事實決定應考量之程度。企業如有經營獲利之歷史且可輕易取得財務資源，則不須詳細分析，即可能達成其採繼續經營基礎為適當之結論。在其他情況下，管理階層可能須考慮與

目前及預期獲利能力、債務償還時間表及借新還舊之潛在來源相關之更廣泛因素，以判斷採用繼續經營基礎是否適當。

應計基礎會計

- 27 除現金流量之資訊外，企業應按應計基礎會計編製其財務報表。
- 28 當企業採應計基礎會計，應於項目符合「架構」中各要素之定義及認列條件時，將其認列為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財務報表要素）。

重大性及彙總

- 29 企業對類似項目之各重大類別應單獨表達。企業對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項目應分別表達，但該項目非重大者不在此限。
- 30 財務報表係就大量交易或其他事項，依其性質或功能彙總成類別後加以處理之結果。彙總及分類程序之最後階段係表達濃縮及分類之資料，該等資料構成財務報表之各單行項目。若某一單行項目個別而言並非重大，則可與其他項目彙總表達於財務報表或附註。某一未足夠重大到須於財務報表中單獨表達之項目，可能仍須於附註中單獨表達。
- 31 企業對非重大資訊無須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特定揭露。

互抵

- 32 企業不得將資產與負債或收益與費損互抵，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者不在此限。
- 33 企業應分別報導資產與負債，以及收益與費損。除互抵方可反映交易或其他事項之實質者外，綜合損益表、財務狀況表或單獨損益表（如有列報時）中之互抵，將降低使用者了解已發生交易、其他事項及情況之能力以及評估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能力。以扣除備抵評價科目（例如存貨之備抵過時損失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後之淨額衡量資產並非互抵。
- 3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對收入加以定義，並規定企業於考量其允諾之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企業於其正常活動過程中，從事一些不產生收入（但附屬於產生收入之主要活動）之其他交易。當以淨額表達能反映交易或其他事項之實質時，企業應將同一交易所產生之收益與相關費損相減，以淨額表達該等交易之結果。例如：
- (a) 企業對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及營業資產）之處分利益及損失，係以處分所得之價款扣除資產之帳面金額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金額表達；及
- (b) 企業對於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所認

列之負債準備相關，且依與第三方之合約協議（例如供應商之保固協議）已獲歸墊之支出，宜以減除相關歸墊後之淨額表達。

- 35 此外，企業對一組類似交易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例如外幣之兌換損益或持有供交易金融工具之損益），應以淨額表達。惟該等利益及損失如屬重大，企業應分別予以表達。

報導頻率

- 36 企業至少應每年列報一次整份財務報表（包含比較資訊）。當企業改變其報導期間結束日而以長於或短於一年列報財務報表時，除應揭露財務報表所涵蓋之期間外，尚應揭露：

- (a) 採用較長或較短期間之理由，及
- (b) 列報於財務報表中之金額，不完全可比之事實。

- 37 通常企業一貫地編製一年期之財務報表。惟基於實務之理由，某些企業偏好按（例如）52週報導。本準則並不排除這種實務。

比較資訊

- 38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有其他允許或規定外，企業應揭露報導於當期財務報表所有金額之以前期間比較資訊。如與當期財務報表之了解攸關，企業亦應提供說明性及敘述性之比較資訊。

- 39 企業於揭露比較資訊時，至少應列報兩期之財務狀況表、兩期之其他報表及相關附註。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至少應列報三期之財務狀況表、兩期之其他報表及相關附註。企業應列報下列時點之財務狀況表：

- (a) 當期期末，
- (b) 前期期末（此與當期期初相同），及
- (c) 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

- 40 在某些情況下，前期財務報表中所提供之說明性資訊，於當期仍持續攸關。例如，企業於當期揭露在前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結果尚不確定而在當期期末仍待解決之法律紛爭之細節。使用者受益於前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即已存在不確定性及於當期解決該不確定性所採行步驟之資訊。

- 41 當企業改變財務報表項目之表達或分類時，除實務上不可行外，企業應重分類比較金額。當企業重分類比較金額時，應揭露：

- (a) 重分類之性質；
- (b) 重分類各項目或項目類別之金額；及
- (c) 重分類之理由。

42 當重分類比較金額於實務上不可行時，企業應揭露：

- (a) 未重分類該金額之理由，及
- (b) 假如重分類該金額，所應作調整之性質。

43 提升資訊之跨期間可比性有助於使用者作成經濟決策，尤其可讓使用者評估財務資訊之趨勢以供預測之用。在某些情況下，重分類某特定前期之比較資訊以達成與當期之可比性，於實務上不可行。例如，企業可能未在以前期間按照可以重分類之方式收集資料，而要重新產生該資訊亦可能於實務上不可行。

44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訂定當企業變更一項會計政策或更正一項錯誤時，所需之比較資訊調整。

表達之一致性

45 企業對財務報表中各項目之表達與分類應保持前後期間一致，除非：

- (a) 於企業之營運性質發生重大變動或於複核其財務報表後，考慮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所規定會計政策選擇與適用之標準，另一表達或分類明顯較為適當；或
- (b) 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變更表達。

46 例如，一項重大取得或處分，或對財務報表表達之檢視，可能指出該財務報表須作不同之表達。企業僅在變更後之表達可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且修正後之結構有可能持續時，方能變更其財務報表之表達，以免損及可比性。當企業作此種表達之變動時，須依第 41 及 42 段之規定重分類其比較資訊。

結構與內容

簡介

47 本準則規定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單獨損益表（如有列報時）或權益變動表之特定揭露，並規定於該等報表或附註中之其他單行項目之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訂定有關現金流量資訊表達之規定。

48 本準則有時廣義地使用「揭露」一詞，涵括於財務報表中表達之各項目。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有揭露之規定。除本準則其他地方或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

有不同之規定外，得於財務報表中作此種揭露。

財務報表之辨識

- 49 企業應明確標示其財務報表，且應與同一公開文件中之其他資訊區分。
- 5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僅適用於財務報表，不必然適用於年報、申報主管機關文件或另一文件中之其他資訊。因此，使用者是否能區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資訊，及可能對使用者有用但並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對象之其他資訊，相當重要。
- 51 企業應明確標示各財務報表及附註。此外，企業應顯著地列示下列資訊（為使所表達之資訊可了解，必要時予以重複）：
- (a) 報導企業之名稱或其他辨識之方式，以及自前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起該項資訊之任何變動；
 - (b) 係個別企業之財務報表抑或企業集團之財務報表；
 - (c) 整份財務報表或附註之報導期間結束日或所涵蓋之期間；
 - (d) 表達貨幣（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所定義）；及
 - (e) 財務報表中用以表達金額之單位。
- 52 企業可藉由於各分頁、報表、附註、欄位等表達適當之標題，以符合第51段之規定。決定表達此種資訊之最佳方式時，需要判斷。例如，企業以電子方式表達財務報表時，未必使用分頁；因此，企業應表達前述項目以確保包含於財務報表中之資訊可被了解。
- 53 企業經常以表達貨幣之千或百萬單位表達資訊，以使財務報表更可了解。只要企業揭露用以表達金額之單位且並未遺漏重大資訊，此種表達方式可以接受。

財務狀況表

應於財務狀況表表達之資訊

- 54 財務狀況表至少應包括表達下列金額之各單行項目：
- (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b) 投資性不動產；
 - (c) 無形資產；

- (d) 金融資產（不包括(e)、(h)及(i)列示之金額）；
- (e)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f) 生物資產；
- (g) 存貨；
- (h)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i) 現金及約當現金；
- (j)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分類為待出售及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資產總額；
- (k)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l) 負債準備；
- (m) 金融負債（不包括(k)及(l)列示之金額）；
- (n) 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所定義）；
- (o)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所定義）；
- (p)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負債；
- (q) 表達於權益項下之非控制權益；及
- (r)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已發行股本及準備。

55 如與企業財務狀況之了解攸關，企業應於財務狀況表中表達額外之單行項目、標題及小計。

56 當企業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負債之分類分別表達時，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負債）。

57 本準則不規定企業表達項目之順序或格式。第 54 段僅列示性質或功能上明顯不同而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表達之項目。此外：

- (a) 某一項目（或類似項目之彙總）如因其大小、性質或功能致單獨表達與企業財務狀況之了解攸關，則應列為單行項目；及
- (b) 各項目（或類似項目之彙總）所用之敘述及順序，可依企業及其交易之性質修改，以提供有助於了解企業財務狀況之攸關資訊。例如，金融機構可修改前述敘述，以提供與其營運攸關之資訊。

- 58 企業應以對下列項目之評估為基礎，以判斷是否須單獨表達額外項目：
- (a) 資產之性質及流動性；
 - (b) 資產於企業內之功能；及
 - (c) 負債之金額、性質及時點。
- 59 不同之資產類別採用不同之衡量基礎，表示該等資產之性質或功能不同，因此企業應以個別單行項目表達。例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不同類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按成本或按重估價金額列報。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 60 除按流動性表達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者外，企業應依第 66 至 76 段之規定，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負債之分類分別表達。當採用前述例外情況時，企業應按流動性之順序表達所有資產及負債。
- 61 企業不論採用何種表達方法，對於各資產及負債單行項目其預期回收或清償合併有下列(a)及(b)之金額者，應揭露超過十二個月之預期回收或清償之金額：
- (a) 未超過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者，及
 - (b) 超過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者。
- 62 當企業於一明確可辨認之營業週期內提供商品或勞務，其財務狀況表中以單獨類別表達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負債，將可藉由區分作為營運資金而連續循環之淨資產與用於企業長期營運之淨資產，而提供有用之資訊。此種表達方法亦突顯預期於當期營業週期內可實現之資產及同一期間內應清償之負債。
- 63 對某些企業，例如金融機構，因並非於明確可辨認之營業週期內提供商品或勞務，其資產及負債按遞增或遞減之流動性順序表達，比按流動與非流動分類表達，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
- 64 於應用第 60 段之規定時，如部分資產及負債按流動與非流動分類表達，而其他資產及負債按流動性順序表達，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企業得按前述方式表達。多角化經營之企業，其表達可能需要採用混合基礎。
- 65 資產及負債預期之實現日，係評估企業流動性及償債能力之有用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規定應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日。金融資產包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論資產及負債係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存貨）之預期回收日及諸如負債準備等負債之預期清償日，亦係有用之資訊。例如，企業應揭露預期超過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才可回收之存貨金額。

流動資產

- 66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企業應將資產分類為流動：
- (a) 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b) 企業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c) 企業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d)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企業應將所有其他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67 本準則使用「非流動」一詞以涵括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及金融資產。只要意義清楚，本準則不禁止採用其他用語。
- 68 企業之營業週期係指自取得待處理之資產至其實現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時間。當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無法明確辨認時，假定其為十二個月。流動資產包括作為正常營業週期之一部分而出售、消耗或實現之資產（例如存貨及應收帳款），即使不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亦然。流動資產亦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例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有供交易定義之某些金融資產）及非流動金融資產之流動部分。

流動負債

- 69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企業應將負債分類為流動：
- (a) 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b) 企業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c) 企業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d) 企業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見第73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企業應將所有其他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70 某些流動負債諸如應付帳款、應付員工款及應付其他營業成本等，係作為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使用營運資金之一部分。企業應將此種營業項目分類為流動負債，即使其將於報導期間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清償亦然。企業應採用相同之正常營業週期以分類其資產及負債。當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無法明確辨認時，假定其為十二個月。

- 71 其他之流動負債並非作為正常營業週期之一部分而清償，但應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主要係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其例包括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一些金融負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銀行透支、非流動金融負債之流動部分、應付股利、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款項。提供長期性融資之金融負債（亦即並非作為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使用營運資金之一部分）且非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除第 74 及 75 段另有規定外，屬非流動負債。
- 72 金融負債如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企業應將其分類為流動，即使：
- (a) 其原始期間超過十二個月，且
 - (b) 於報導期間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73 企業在現有貸款機制下，如預期且有裁量能力將一項債務再融資或展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應將其分類為非流動，即使該債務可能在較短期間內到期。惟當該債務之再融資或展期非由企業裁量（例如無再融資協議）時，企業並不考量再融資之可能性，而應將該債務分類為流動。
- 74 企業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或結束前）違反長期借款合同之條款，致使該負債變成即期負債，該負債應分類為流動，即使於報導期間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經債權人同意，不因該企業違反條款而隨時要求清償。企業將該負債分類為流動，因為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該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 75 惟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經債權人同意提供寬限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且於寬限期內，企業可改正違約情況而在寬限期間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償還，則企業應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76 對於被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借款，若於報導期間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前發生下列事項，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報導期間後事項」將此等事項揭露為非調整事項：
- (a) 長期性再融資；
 - (b) 違反長期借款合同之改正情況；及
 - (c) 債權人同意給與寬限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以改正違反長期借款合同情況。

應於財務狀況表或附註中表達之資訊

- 77 企業應於財務狀況表或附註中，對所列報之單行項目以一種適合於企業營運之分類方式，揭露進一步之明細分類。

78 企業所提供明細分類之詳細程度取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及所涉及金額之大小、性質與功能。企業亦可應用第 58 段所列之因素作為決定明細分類之基礎。該揭露依各項目而異，例如：

- (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進一步細分為不同類別；
- (b) 應收款項進一步細分為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預付款及其他金額；
- (c) 存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進一步細分為不同類別，例如商品、生產用物料、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 (d) 負債準備進一步細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及
- (e) 權益資本及準備進一步細分為不同類別，例如投入資本、股份溢價及準備。

79 企業應於財務狀況表、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揭露下列事項：

- (a) 每一類股本：
 - (i) 額定股數；
 - (ii)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及已發行但未付清股款之股數；
 - (iii) 每股面額或股份並無面額；
 - (iv) 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
 - (v) 繫屬於該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包括分配股利及返還資本之限制；
 - (vi) 由企業或由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所持有該企業之股份；及
 - (vii) 保留供選擇權及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包括條款及金額；以及
- (b) 權益中每一準備之性質及目的之說明。

80 無股本之企業如合夥或信託等，應揭露與第 79 段(a)規定相當之資訊，顯示當期各類別權益之變動，以及繫屬於各類別權益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

80A 企業若已將下列項目於金融負債與權益間重分類：

- (a) 一項分類為權益工具之可賣回金融工具，或
- (b) 一項課予企業僅於清算時交付按持分比例計算之淨資產予另一方之義務之工具，並分類為權益工具者，

企業應揭露重分類至（自）每一類別（金融負債或權益）之金額、時點及理由。

綜合損益表

81 企業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

- (a) 單一綜合損益表，或
- (b) 兩張報表：一張報表列示損益之組成部分（單獨損益表），及第二張報表自損益開始並列示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綜合損益表）。

應於綜合損益表中表達之資訊

82 綜合損益表至少應包括表達下列當期金額之各單行項目：

- (a) 收入；
 - (aa) 除列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
- (b) 財務成本；
- (c) 採用權益法認列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ca) 若重分類金融資產致使其以公允價值衡量，由先前帳面金額與其重分類日（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定義）公允價值之差額所產生之所有利益或損失；
- (d) 所得稅費用；
- (e) 包括下列項目合計數之單一金額：
 - (i) 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
 - (ii) 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
- (f) 損益；
- (g) 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每一組成部分（不包括(h)之金額）；
- (h) 採用權益法認列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
- (i) 綜合損益總額。

83 企業應於綜合損益表中揭露下列項目之當期分攤數：

- (a) 當期損益歸屬於：

(i) 非控制權益，及

(ii) 母公司業主。

(b)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i) 非控制權益，及

(ii) 母公司業主。

84 企業得於單獨損益表（見第 81 段）中表達第 82 段(a)至(f)之單行項目及第 83 段(a)之揭露。

85 如與企業財務績效之了解攸關，企業應於綜合損益表及單獨損益表（如有列報時）中表達額外之單行項目、標題及小計。

86 由於企業各種活動、交易及其他事項於發生頻率、產生利益或損失之可能性及可預測性之影響不同，揭露財務績效之組成部分有助於使用者了解企業已達成之財務績效及預測未來財務績效。若為財務績效要素之解釋所必須，企業應於綜合損益表及單獨損益表（如有列報時）包含額外之單行項目並修改各項目所用之敘述及順序。企業應考量之因素包括收益與費損項目之重大性、性質及功能。例如，金融機構可能修改各項敘述，以提供與其營運攸關之資訊。除符合第 32 段之基準外，企業不得將收益與費損項目互抵。

87 企業於綜合損益表、單獨損益表（如有列報時）或附註中，不得將任何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為非常項目。

當期損益

88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者外，企業應將一期間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認列於損益中。

89 某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明訂企業可將特定項目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外之情況。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明訂兩種此類情況：錯誤之更正及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符合「架構」中收益或費損定義之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排除於損益之外（見第 7 段）。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90 企業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揭露與其他綜合損益每一組成部分（包括重分類調整）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91 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表達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

(a) 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

- (b) 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組成部分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92 企業應揭露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重分類調整。

93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明訂，是否及何時應將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該等重分類於本準則中稱為重分類調整。重分類調整應連同其相關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列報於該調整重分類至損益之期間。此等金額可能已於當期或以前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作為未實現利益。該等未實現利益必須於已實現利益重分類至損益之期間，從其他綜合損益中減除，以避免重複計入綜合損益總額中。

94 企業可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表達重分類調整。如於附註中表達重分類調整，企業應（於綜合損益表中）表達減除相關重分類調整後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95 重分類調整產生自例如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及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損益時（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0 段有關現金流量避險之規定）。

96 重分類調整不會產生自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所認列重估增值之變動，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93A 段確定福利計畫下所認列之精算損益。該等組成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於後續期間並不重分類至損益。重估增值之變動得於後續期間隨資產之使用或於資產除列時，轉入保留盈餘（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精算損益於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期間，即報導於保留盈餘中（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表達之資訊

97 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企業應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

98 會導致收益或費損項目須單獨揭露之情況包括：

- (a) 存貨降至淨變現價值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降至可回收金額之沖減，及該等沖減之迴轉；
- (b) 企業活動之重組，及重組成本負債準備之迴轉；
- (c)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處分；
- (d) 投資之處分；
- (e) 停業單位；
- (f) 訴訟了結；及

(g) 其他之負債準備迴轉。

99 企業對認列於損益之費用，應以該等費用於企業中之性質或功能（視何者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為基礎分類，提供分析。

100 本準則鼓勵企業於綜合損益表或單獨損益表（如有列報時）中表達第 99 段規定之分析。

101 由於財務績效組成部分之發生頻率、產生利益或損失之可能性及可預測性可能不同，將費用進一步細分可突顯財務績效之組成部分。該分析可按兩種方式之一來提供。

102 第一種分析方式為「費用性質」法。企業按費用之性質將損益中之費用（例如折舊、原料進貨、運輸成本、員工福利及廣告成本）彙總，而不再將其分攤於企業內各功能中。此種方法可能易於應用，因其無須按功能別分攤費用。採用費用性質法之分類舉例如下：

收入	X
其他收益	X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X
耗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X
員工福利費用	X
折舊及攤銷費用	X
其他費用	X
費用總計	(X)
稅前淨利	X

103 第二種分析方式為「費用功能」或「銷貨成本」法，將費用按其功能（例如銷貨成本、運送或管理活動之成本）分類。於此種方法下，企業至少應將銷貨成本與其他費用分別揭露。此種方法，較按費用性質分類者，能提供更攸關之資訊予使用者，但分攤成本至各功能可能需採武斷之分攤且涉及相當程度之判斷。採用費用功能法之分類舉例如下：

收入	X
銷貨成本	(X)
銷貨毛利	X
其他收益	X



運送成本	(X)
管理費用	(X)
其他費用	(X)
稅前淨利	X

104 按功能別分類費用之企業應揭露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包括折舊與攤銷費用及員工福利費用。

105 費用功能法及費用性質法之選擇，取決於歷史及行業因素，以及企業之性質。兩種方法均可指出可能直接或間接隨企業銷售或生產水準而變動之成本。由於每一種表達方法對不同類型之企業均有優點，本準則規定管理階層應選用可靠而更攸關之表達方法。惟因費用性質之資訊有助於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企業按費用功能分類時，應作有關費用性質之額外揭露。第 104 段提及之「員工福利」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中之意義相同。

權益變動表

106 企業應提供權益變動表，並於表中列示下列項目：

- (a)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總額及非控制權益之總額；
- (b) 每一權益組成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所認列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之影響；及
- (c) [已刪除]
- (d) 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並單獨揭露來自下列項目之變動：
 - (i) 損益；
 - (ii) 每一項其他綜合損益；及
 - (iii) 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之交易，並分別列示業主之投入及分配予業主，以及未導致喪失控制之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07 企業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表達當期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及其相關之每股金額。

108 在第 106 段中，權益組成部分包括，例如，每一類投入權益、每一類其他綜合損

益之累計餘額及保留盈餘。

- 109 企業報導期間開始日至結束日權益之變動，反映該期間企業淨資產之增加或減少。除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之交易（例如權益投入、購回企業本身權益工具及股利分配）及直接與該等交易相關之交易成本所產生之變動外，某一期間權益之整體變動代表該期間企業活動所產生收益及費損（包括利益及損失）之總額。
- 110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規定，在實務可行範圍內，會計政策變動應予以追溯調整以顯示其影響，但當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過渡規定另有其他規定者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亦規定，在實務可行範圍內，應追溯重編報表以更正錯誤。追溯調整及追溯重編並非權益之變動，而係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除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追溯調整另一權益組成部分。第 106 段(b)規定於權益變動表中，應分別揭露因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更正所產生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之調整總額。企業應揭露對以前各期及當期期初所作之前述調整。

現金流量表

- 111 現金流量資訊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企業運用該等現金流量之需求之基礎。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訂定有關現金流量資訊表達與揭露之規定。

附註

結構

- 112 附註應：
- (a) 表達有關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依第 117 至 124 段規定揭露所採用之特定會計政策之資訊；
 - (b) 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但未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表達之資訊；及
 - (c) 提供未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表達但對了解任一財務報表攸關之資訊。
- 113 企業應盡實務上最大可能以有系統之方式表達附註。企業應將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單獨損益表（如有列報時）、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之每一項目與附註之相關資訊交互索引。
- 114 企業通常按下列順序表達附註，以幫助使用者了解財務報表，並與其他企業之財務報表作比較：
- (a) 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聲明（見第 16 段）；

- (b) 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見第 117 段）；
- (c) 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單獨損益表（如有列報時）、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並按每一報表及每一單行項目之順序表達；及
- (d) 其他揭露，包括：
 - (i) 或有負債（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及
 - (ii) 非財務性之揭露，例如企業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115 在某些情況下，變更附註中特定項目之順序可能有必要或更佳。例如，企業可能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資訊與到期日之資訊合併揭露，即使前者與綜合損益表或單獨損益表（如有列報時）相關而後者與財務狀況表相關。惟企業對附註應盡實務上最大可能維持有系統之結構。

116 企業可於財務報表中以單獨一節表達有關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特定會計政策資訊之附註。

會計政策之揭露

117 企業應於重大會計政策彙總中揭露：

- (a)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
- (b) 對了解財務報表攸關之其他會計政策。

118 企業告知使用者有關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例如歷史成本、現時成本、淨變現價值、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相當重要，因為企業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將重大影響使用者之分析。當企業財務報表採用超過一種衡量基礎時（例如對特定類別資產採重估價），企業指出每一衡量基礎所適用之資產及負債類別即可。

119 企業於決定一項會計政策是否應揭露時，管理階層應考量該揭露是否有助於使用者了解交易、其他事項及情況如何反映於所報導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中。當企業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之替代會計政策中選用特定會計政策時，揭露該等會計政策對使用者尤其有用。其例之一為，合資控制者揭露究採比例合併或權益法認列其於聯合控制個體中之權益（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資權益」）。某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明確規定應揭露特定會計政策，包括管理階層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允許之不同政策中所作之選擇。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規定應揭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類別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120 企業應考量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預期該類型企業應揭露之營運性質及政策。例如，使用者會預期須支付所得稅之企業揭露有關所得稅之會計政策，包括適用於遞延

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會計政策。企業如有重大國外營運機構或外幣交易，使用者會預期該企業揭露認列外幣兌換損益之會計政策。

- 121 一項會計政策可能會因企業之營運性質而屬重大，即使其金額在當期或以前期間並不重大。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未特別規定，但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規定選擇及適用之每一重大會計政策加以揭露，亦屬適當。
- 122 **企業應於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或其他附註中，揭露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但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見第 125 段）。**
- 123 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階層作各種重大影響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例如，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決定：
- (a) 金融資產是否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b) 金融資產及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重大風險及報酬何時移轉予其他企業；
 - (c) 特定商品之銷售實質上是否為融資安排，因此並不產生收入；及
 - (d) 企業與特殊目的個體之實質關係是否顯示該企業控制此特殊目的個體。
- 124 某些依第 122 段所作之揭露，係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者。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規定，企業應揭露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擁有被投資者即使超過半數之表決權或潛在表決權，其所有權權益仍未構成控制之理由。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於不動產難以分類時，應揭露企業用以區分投資性不動產或自用不動產，以及區分投資性不動產或持有供正常營業出售不動產所採用之標準。

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

- 125 **企業應揭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之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有關該等資產及負債，附註應包括下列之明細：**
- (a) 其性質，及
 - (b) 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
- 126 於決定某些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時，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之未來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例如，在缺少最近觀察到之市價之情況下，有必要採用未來導向之估計，以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類別之可回收金額、技術過時對存貨之影響、對進行中訴訟之未來結果所提之負債準備，以及長期員工福利負

- 債（例如退休金負債）。該等估計涉及對某些項目（例如對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風險調整、未來薪資變動及影響其他成本之未來價格變動）之假設。
- 127 依第 125 段規定揭露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來源，係與需要管理階層作成最困難、主觀或複雜判斷之估計有關。當影響不確定性未來可能結果之變數及假設增加時，該等判斷將更為主觀及複雜，而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須作重大調整之可能性通常亦隨之增加。
- 128 對於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可能於下個財務年度發生重大變動之重大風險者，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以最近觀察到之市價為基礎之公允價值衡量時，企業無須作第 125 段之揭露。此等公允價值可能於下個財務年度發生重大變動，但該等變動並非來自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來源。
- 129 企業表達第 125 段之揭露，須以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管理階層對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來源所作判斷之方式為之。所提供資訊之性質及範圍將隨假設及其他情況之性質而異。企業揭露之類型舉例如下：
- (a) 假設或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性質；
 - (b) 帳面金額對其計算所根據之方法、假設及估計之敏感性，包括敏感性之理由；
 - (c) 不確定性之預期結果，以及相關受影響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合理可能結果之範圍；及
 - (d) 若不確定性仍未解決，對該等資產及負債先前假設所作變動之說明。
- 130 依第 125 段之規定揭露時，本準則並不要求企業揭露預算資訊或預測。
- 131 揭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作假設或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來源之可能影響程度，有時實務上不可行。在此種情況下，企業應揭露有合理可能（基於現有知識）下個財務年度之結果與假設不同而可能須對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進行重大調整。在所有情況下，企業應揭露受假設影響之特定資產或負債（或資產或負債類別）之性質及帳面金額。
- 132 第 122 段規定企業應揭露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之特定判斷，與第 125 段有關估計不確定性來源之揭露無關。
- 133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揭露某些假設，該等揭露即使未規定於各該準則，依本準則第 125 段規定亦應揭露。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規定，在特定情況下應揭露影響各類負債準備相關未來事件之重大假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規定，企業應揭露以公允價值列報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估計公允價值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規定，企業應揭露用以估計重估價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重大假設。

資本

134 企業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其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訊。

135 企業為遵循第 134 段之規定，應揭露下列事項：

- (a) 有關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品質性資訊，包括：
 - (i) 企業作為資本予以管理之項目之描述；
 - (ii) 當企業受到外部所加之資本規範時，該等規範之性質及如何將該等規範納入資本之管理；及
 - (iii) 如何達成其管理資本之目標。
- (b) 有關其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有些企業將某些金融負債（例如某些形式之次順位債務）視為資本之一部分。另外一些企業則排除某些權益組成部分（例如現金流量避險產生之組成部分）於資本之外。
- (c) 自以前期間以來(a)及(b)之變動。
- (d) 當期是否遵循所有外部所加之資本規範。
- (e) 如企業未遵循此種外部所加之資本規範，其未遵循之後果。

企業對於前述揭露應基於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之內部資訊。

136 企業可能以多種方式管理資本，也可能受到多種不同之資本規範。例如，集團企業可能包括從事保險活動及銀行活動之企業，且該等企業可能於數個不同之轄區營運。當資本規範及如何管理資本之彙總揭露，無法提供有用之資訊或扭曲財務報表使用者對企業資本資源之了解時，企業應分別揭露其所受到之每一種資本規範之資訊。

分類為權益之可賣回金融工具

136A 對於分類為權益工具之可賣回金融工具，除於其他地方揭露者外，企業應揭露：

- (a) 有關分類為權益之金額，其彙總量化資料；
- (b) 當工具持有人要求企業再買回或贖回該工具時，企業對管理其再買回或贖回該工具義務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包括自前期以來之變動；
- (c) 贖回或再買回此類金融工具之預期現金流出；及
- (d) 有關如何決定贖回或再買回之預期現金流出之資訊。

其他揭露

- 137 企業應於附註中揭露：
- (a) 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擬議或宣告但尚未認列為當期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及相關之每股金額；及
 - (b) 未認列之累積特別股股利金額。
- 138 下列事項如未揭露於其他隨財務報表公開之資訊中時，企業應予以揭露：
- (a) 企業之所在地及法律形式、其公司註冊地之國家，以及其登記辦公場所（或主要營業場所，如與登記辦公場所不同）之地址；
 - (b) 企業營運性質及主要活動之說明；
 - (c) 母公司及集團最終母公司之名稱；及
 - (d) 如為存續期間有限之企業，有關其存續年限之資訊。

過渡規定及生效日

- 139 企業應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適用本準則，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採用本準則，應揭露此一事實。
- 139A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修正）修正第 106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09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適用此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修正），應同時提前適用此修正內容。此修正內容應追溯適用。
- 139B 2008 年 2 月發布之「可賣回金融工具及清算所產生之義務」（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第 138 段並新增第 8A、80A 及 136A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此一事實，且應同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 號「合作社會員股份及類似工具」之相關修正內容。
- 139C 2008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修正第 68 及 71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此一事實。
- 139D 2009 年 4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修正第 69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適用該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若企業提前適用該修正內容，應揭露此一事實。
- 139E 2009 年 11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正第 7 段「其他綜合淨利」之定義，以及第 68、82、93 及 95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2003 年修訂) 之撤銷

140 本準則取代 2003 年修訂並於 2005 修正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附錄

其他準則之修正

本附錄之修正內容應適用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若企業提前適用本準則，本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於修正之各段中，新增之內容加註底線標示，刪除之內容則以刪除線標示。

* * * * *

本準則於 2007 年修訂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相關準則。

